**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17年“研究生境外联合培养项目”选派办法**

为了进一步提升我院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水平，培养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国际视野的拔尖人才。我院开展“研究生境外联合培养项目”的申报及选派工作，请各专业指导组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推荐及选派工作。

**一、推荐选派原则**

根据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在我国的国家重点学科及优势学科中选拔优秀研究生到境外高水平大学及研究所联合培养，培养科研能力强、具有国际视野的拔尖人才。

**二、选拔计划**

1. 选派名额：人数不限。

2. 选派专业：专业不限，我校国家重点学科、省级重点学科及优势学科优先。

3. 选派对象：全日制脱产学习在读研究生。

4. 学习期限：半年。

**三、经费资助**

经费资助：凡入选本项目者，学校将根据区域给予资助，金额可以参考校级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的标准；

**四、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科研能力，达到所申请学校规定的语言要求，雅思成绩5.5分或托福成绩80分以上者优先；

3. 申请人申请时需提交境外院校正式邀请信复印件、境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的研修计划和相关学术成果复印件；研究项目已在SCI、SSCI、CSSCI等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者优先。

4.全日制全脱产在读研究生，硕士研究生申请时年龄不超过30岁（1986年5月1日起计算），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年龄不超过40岁（1976年5月1日起计算）；

5.未拖欠正常缴纳的学费及住宿费等相关费用。

**五、申请材料**

1.申请人综合素质材料（包括学习成绩、外语水平和科研成果等）；

2.留学目的单位在所选学科专业领域的研究水平；

3.境内外导师情况介绍及推荐信；

4.境外留学的研修计划（需要境内外导师签字）；

5.所在学院对申请人的推荐意见。

**六、推荐、选拔方式及程序**

1. 个人申请：申请人向学院提出留学申请及研修计划。申请人可自由选择境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也可以在我校合作院校中选择境外留学院校。

   2. 学院初审：学院根据学校要求，结合人才培养需要和自身学科情况，对申请人情况及研修计划进行初审，确定推荐名单，学院盖章后，连同每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提交到学校审核。

**七、派出与管理**

1.选派人员需依时派出，未按期派出者取消其留学资格。

2. 选派人员需签署派出协议，双方按照协议内容执行。

3. 选派人员如需延长学习时间，需向学校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可以延长学习时间。

4. 选派人员在境外学习的课程成绩可依照学校相关规定互换学分。

5. 回国后需向学校提交签证、往返机票和登机牌。

本办法由学院负责解释。

 生科院研工办

 二O一七年二月